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

本公司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本公司僱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765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730,000股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股本變動表內。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之利息約為6,553,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崔新政 (副總裁)
賀東風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 (主席)
張海南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康欽
林 暎
吳真木
吳勁風
林 雄
鄭則群
吳紅舉
尹衍樑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曾達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志全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林偉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楊子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徐志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辭任)
周澤和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羅炎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林美玲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辭任為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王康欽先生，吳真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曾達夢先生、張海南先生及童旭東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陳兆濱先生及崔新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

童旭東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個人	—	2,200,000
崔新政(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個人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670,000（2002：13,41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34%（2002：3.25%），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2002：412,53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	2,200,000
崔新政(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200,000	—	—	1,200,000
冷義順(副總裁)	1,500,000	1,500,000 ^(a)	—	—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u>5,700,000</u>	<u>1,500,000</u>	<u>—</u>	<u>4,200,000</u>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u>13,410,000</u>	<u>3,010,000</u>	<u>730,000^(b)</u>	<u>9,670,000</u>

附註：

(a) 冷義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辭任本集團之副總裁。

(b) 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3.752港元。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鄭則群	Lank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Private) Ltd.	提供數據通訊服務
林雄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產品
	C2C Pte Ltd.	利用海纜系統網絡及相關陸上容量
	C2C Singapore Pte Ltd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Network i2i Limited	
	C2C (Hong Kong) Limited	經營及提供電訊設施及服務
	C2C Cable (Ireland) Limited	
	C2C Infocom Cable (Taiwan) Ltd	
	C2C Cable Korea Ltd	
	C2C Japan KK	

董事姓名	公司／業務名稱	主要業務
林 暉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國家長途電話及國際互聯網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USA, Inc.	為美國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林偉盛	C2C Pte Ltd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童旭東先生、崔新政先生、劉紀原先生、張海南先生、王康欽先生、尹衍樑先生、吳勁風先生、林雄先生、鄭則群先生、曾達夢先生、林暉先生、吳真木先生、吳紅舉先生、林偉盛先生(林雄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志全先生(尹衍樑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三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3%(二零零二年：2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39%(二零零二年：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若干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最近一次公佈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之期間內，根據須予披露責任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訂立一份新轉發器租賃協議，在履行若干條件後，以33,657,000美元(約262,525,000港元)之價格，包括保證金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租用亞太V號衛星之6個轉發器，並可以22,158,000美元(約172,832,000港元)之價格選擇租用額外5個轉發器，以取代原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在此新協議生效後，在該衛星之使用壽命期間，新加坡電信須以一年兩次支付之方式，就11個轉發器之經營及維修服務支付之管理費用合共為29,863,000美元(約232,932,000港元)。

鑑於新加坡電信為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因此其為一位關連人士。訂立上述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 (b) 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新加坡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新加坡電信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其後獲聯交所批准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

新加坡電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關連人士，是由於其為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進行上述之交易屬構成關連交易。於年內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與新加坡電信集團所租用之轉發器類別之總值為19,690,000港元；
- (ii) 亞太電訊與新加坡電信集團所提供或採購之電訊服務類別之總值為9,881,000港元；及
- (iii) 新加坡電信集團與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借調行政人員類別涉及之總值為2,75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彼等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按照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v)按監管此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v)於年內進行此等交易中各類別之總值，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其最近公佈之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 (c)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亞太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ork Corporation（「Skywork」）擁有當中之55%權益，而新加坡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衛星」）擁有當中之45%權益之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Skywork及新加坡衛星訂立一份主要協議。據此，亞太電訊之業務須予重組，重組之方式為透過轉讓亞太電訊之固定傳送者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業務（連同轉讓固定傳送者牌照）予亞太電訊服務，以及轉讓與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關之亞太電訊海纜權益（包括APCN權益及C2C權益）予新加坡電信。第一項轉讓乃根據亞太電訊與亞太電訊服務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進行，涉及之代價為6,800,000港元，連同13,500,000港元之補償，該筆款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由亞太電訊按五年分期定額支付予亞太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亞太通信衛星，藉以就亞太電訊租用位於大埔工業村之物業所訂立之服務及設施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移交。第二項轉讓乃根據亞太電訊與新加坡衛星訂立之海纜權益轉讓協議進行（該權益其後轉讓予新加坡衛星之控股公司新加坡電信），有關APCN權益及C2C權益涉及之代價分別為2,986,000港元及2,574,000港元。有關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完成。

本公司之董事擬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集中發展與衛星相關之電訊服務業務，該業務配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彼等認為重組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代價及訂約各方訂立之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在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定。

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亞太電訊之55%權益，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新加坡衛星則持有45%權益，因此與(其中包括)新加坡衛星及新加坡電信訂立上述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亞太電訊服務及亞太通信衛星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崔新政

新加坡，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